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27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 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保障征缴双方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左右贯通、上下联通、协同高效”的征缴争议处理工作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多点联动、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实现 2024 年 10 月底前全县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并实体化运作。

二、处理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理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

费争议处理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区域治理，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机构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分管税务的副县长任组长，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信访局、网信办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

题。

县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调解工作室实体化运行；财政局、司法局、法院、公安局、信访局、网信办作为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二）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理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1. 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

- (1)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办理；
- (2) 根据税费争议事项，组织召开专班会议，通报相关案件处理进度，商讨投诉争议案件处理方案，提供专业处理意见；
- (3) 对全县范围的社会保险征缴投诉争议化解工作提供指导、督导和支持；
- (4)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政局职责

- (1) 协助办理涉及财政预算的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事项；
- (2) 负责对涉及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投诉争议案件中财政应承担费用给予支持，但因部门自身原因造成的额外费用财政不予负担；

(3)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3.行政审批局职责

(1) 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

(2)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人社局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宣传和解答；

(2) 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险”社会保险登记，以及特殊情形业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退库等工作；

(3) 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

(4) 处理相关险种欠费征缴工作；

(5) 限时处理反馈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争议事项；

(6)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保局职责

(1) 负责医疗保险费政策的宣传和解答；

(2) 负责医疗保险登记，以及特殊情形业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退库等工作；

(3) 处理相关险种欠费征缴工作；

(4) 限时处理反馈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争议事项；

(5)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税务局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情况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2) 限时处理反馈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争议事项；

(3)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公安局职责

(1) 负责做好涉访涉稳群体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

(2)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司法局职责

(1) 对有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

(2) 协助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

(3)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法院职责

(1) 协助处理行政诉讼事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参与约谈、调解及化解矛盾；

(3) 负责破产清算和破产重组企业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清偿监督，和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依法开展司法救助；

(4)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信访局职责

- (1) 做好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信访事项的接待登记工作；
- (2) 将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线索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3)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网信办职责

-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网上舆情监测，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应对；
- (2) 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争议事项

- 1.用人单位或个人未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争议事项；
- 2.用人单位或个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争议事项；
- 3.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事项；
- 4.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权益享受、待遇支付等有争议的事项；
- 5.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

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是指事实清楚、职责分明的相关事项。重大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专班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工作专班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五）建成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日常工作委托县税务局统一领导，行政审批局在条件允许下负责授权全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平台在工作室线下使用及日常管理维护。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人任主任，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财政局、县公安局、司法局、法院、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调解工作室由县政府协调政务服务中心提供办公场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派遣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轮流值班，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方便后续分类流转工作。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一站受理、审核转办、调查处理、结果反馈、跟踪回访、综合分析的工作闭环进行处理，最大限度把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一）一站受理

搭建群众反映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线上线下渠道，主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线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面对缴费人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根据征缴争议处理操作指引进行调解并引导到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受理。缴费人对调解得不到问题解决的，引导缴费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朔州政务12345微信小程序进行资料填写进行诉求。另外工作人员也要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尤其对群体性和重大事项的问题要准确完整登记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二）审核转办

受理部门登记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按照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流程分别流转。一般事项通过12345工作平台或填报《山阴县社会保险费一般事项征缴争议处理报送单》直接推送人社、医保、税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重大事项通过12345工作平台或录入填报《山阴县社会保险费重大事项征缴争议处理报送单》，统一由税务部门报请工作专班。

（三）调查处理

一般事项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由该部门限时处理反馈。重

大事项经工作专班组长同意后，会同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信访局、网信办等部门进行专项处理，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过工作专班会商解决。

（四）结果反馈

对争议事项的处理结果，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诉求人进行反馈。诉求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的，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诉求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跟踪回访

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六）综合分析

因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各部门要第一时间汇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应组织各单位及时召开联合会议，积极应对相关问题。

工作专班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平台登记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问题进行日常监督，对部门间反复推诿的同一问题事件和无故未按时办结的事项进行专项督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工作专班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工作专班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另外各成员单位至少由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联络员来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 1：山阴县社会保险费一般事项征缴争议处理报送单

附件 2：山阴县社会保险费重大事项征缴争议处理报送单

附件 3：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的通知

附件 4：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操作指引

附件 5：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一般事项征缴争议处理 报 送 单

报送编号〔 〕 第()号

联系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 摘要					
受理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____月____日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					
电话：	邮箱：				

附件 2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重大事项征缴争议处理
报 送 单

报送编号〔 〕 第()号

联系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 摘要					
受理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____月____日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p>					
电话：			邮箱：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保障征缴双方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由县税务局统一领导，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人任主任，县行政审批局、人社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大厅负责人为副主任，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信访局、网信办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调解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调解工作室组织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处理操作指引

一、用人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争议事项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政策依据：

1.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3.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4.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社局、

医保局办理。(《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关于常见争议事项列举:

1.职工反映所在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社保费(原因分析: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导致未按规定缴纳社保费)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先由人社局、医保局核查相关情况,事实清楚的,责令相关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登记后转税务局督促相关单位进行社保费申报缴纳。

2.用人单位反映社会保险费申报时,参保信息和日常申报生成的数据不相符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用人单位应根据其人事调动情况按月向经办机构做好人员增减信息登记,经办机构应把相关单位的人员增减信息登记情况及时传递给税务局,在税务局未接到相关信息前,经办机构应是登记信息传递的主要责任人,税务局做好相关传递验证工作。

因经办机构不能准确办理相关社保登记导致的缴费人不能缴纳、多缴等事项,由人社局、医保局向缴费人做好解释并协助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

3.用人单位因特殊原因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是否可以在原单位办理停保并在新单位办理登记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员工办理新参、停保和原单位是否按期缴纳社保费没有关联性，各经办机构应受理用人单位办理员工的新参和停保业务。

4.用人单位因特殊原因长期未按规定及时做人员增减信息变更登记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用人单位因特殊原因长期未按规定及时做人员增减参保信息的，导致申报数据错误，由人社局、医保局核实相关情况，根据相关业务政策和规范指导用人单位及时准确做好人员增减信息登记，确保缴费人申报系统根据参保信息产生正确的社会保险征缴数据。

5.用人单位参保信息正常，税务登记信息状态不正常的单位发生征缴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用人单位参保信息正常，税务登记信息状态不正常（如非正常户、注销户等）的单位，由人社局、医保局核实相关参保实际情况，如确实需要参保，由人社局、医保局进行标识，仍执行“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模式。

6.新参保单位未及时去税务局办理参保关联登记，导致社保费征缴发生的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对于新参保单位办理社保登记，各经办机构应提醒参保单位

及时去税务局办理参保关联登记。各用人单位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后，应及时去税务局办理关联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社保费。

二、用人单位或个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的争议事项

政策依据：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问题的通知》（晋医保办发〔2023〕18号规定执行）

4.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5.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

6.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7.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关于常见争议事项列举：

1. 缴费人反映申报的正常缴费的应缴费额过高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应按政策规定执行，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本年度月缴费基数。由主要负责单位核实申报基数中是否包括了取暖费、探亲路费等不需要包括的内容，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2. 缴费人对滞纳金数额有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费款所属期2023年12月之前的，滞纳金仍由人社部门核定，推送税务局征收。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自次年1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费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暂不加收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滞纳金。

3.职工反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前提条件:用人单位已为该职工进行参保登记)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3.1 职工反映单位给自己申报的缴费基数过低

费款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之前的,仍由人社局、医保局进行核实并推送相关应缴数据到税务局;费款所属期 2023 年 12 月之后的,税务局应根据职工提供的工资明细等材料,依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向用人单位核实事件真实性。如果确实存在申报信息不实的情况,责令用人单位进行整改;如果整改结果无法解决职工诉求,可由职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劳动仲裁或行政诉讼。

3.2 用人单位因经营困难无力为职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政治职能后,用人单位仍无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相关职能部门提请政府进行监管,避免舆情发生。

4. 缴费人反映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的应缴费额过高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核定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及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是人社、医保部门的职责,并向缴费人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工作,

如果确实存在金额不合理的情况，应依职权按照流程及时进行更正。

5. 困难企业无法自行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税务局

对于无法自行申报且由政府部门托管的破产、僵尸企业及困难企业，统一进行标识，仍执行“人社核定、税务征收”的征收模式。对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前人社部门按照“退一补一”办法管理的企业，为即将到龄退休或急需转移接续人员办理缴费手续，通过个人征集的方式，优先缴纳参保人员欠费的本金（单位和个人）及滞纳金后，不受单位欠费的影响及时享受个人社保权益。

6. 社平工资公布前，能否办理社会保险注销、转移等业务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社平工资公布前，参保人员已进行申报缴费，在社平工资公布后，系统对本年度已申报缴费对应所属期自动生成了补差数据，依参保人员申请并承诺放弃社平工资公布后缴费基数补差的，允许参保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注销、转移等相关业务。上述人员经人社部门审批确认后，由人社业务系统自动做标识并推送至税务局，待社平工资公布后，税务局对做了标识的此类人员不生成本年度已缴费月份的缴费基数补差数据。

三、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

金额有争议的事项

政策依据：

- 1.《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5号）
- 2.《关于明确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后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0〕51号）
- 3.《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3年第3号）

关于常见争议事项列举：

1.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办理退费有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由缴费人直接到人社局、医保局进行申请办理退费。

2.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办理退（抵）费有争议

2.1 由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办理退（抵）费发生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由缴费人直接到人社局、医保局进行申请办理退（抵）费。

2.2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缴费人自行申报基

数缴费后发生退（抵）费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缴费人误申报造成的社会保险费多缴以及未按规定做人员减员形成的多缴，由缴费人向税务局提出申请，税务局进行初核，

人社局、医保局复核并办理退（抵）费。

四、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权益享受、待遇支付等有争议的事项

政策依据：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2.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保保障、医保局办理。（《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关于常见登记争议事项列举：

1.因缴费人刚缴费后，信息未及时传递引发的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缴费人缴纳社保费后，因征缴数据需要跨部门传输，税务局将征缴数据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一般需1-3个工作日，税务局可以详细告知缴费人原因，争取缴费人理解，人社、医保部门可以留下缴费人信息，及时跟进并同步其他查询软件（如支付宝、民生山西等）数据传输进度，第一时间通知缴费人传输结果。

2.缴费人查询缴费记录时，发现已缴纳的社保费未被记录权益引发的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

税务局依职权，根据缴费人提供的缴纳险种、税款所属期、

缴费金额在社保费金税三期征管系统进行核实，确认系统中是否有净入库数据，是否反馈给人社、医保部门。

若未查询到缴费记录，由税务局告知缴费人，由缴费人提供缴费记录等资料，核实是否成功缴费；若确实已缴费入库，税务、人社、医保部门需精准定位问题产生原因，确保待遇成功记录。

3.退休之后因权益享受、待遇支付发生的争议

主要负责单位：人社局、医保局

退休之后因权益享受、待遇支付发生争议的，由人社局、医保局负责核实解决。

附件 5

山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征缴争议中的实践运用，坚持人民至上、源头治理、协同共治、稳妥高效的工作原则，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左右贯通、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征缴争议会商机制。对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会商研究。政府委托税务局为召集人，各单位配合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

以下为会商机制各成员单位联络名单：

税务局：（召集人）

分管领导：曹来盛 联系电话：13934987959

联络员：宋宏珍 联系电话：13593494566

行政审批局：

分管领导：尉晓芳 联系电话：15203495011

联络员：昝永军 联系电话：15303498604

财政局：

分管领导：王成栋

联系电话：13994905881

联络员：贾尚举

联系电话：13097684055

人社局：

分管领导：高永军

联系电话：18234922229

联络员：宋喜平

联系电话：15803471345

医保局：

分管领导：李刚

联系电话：13834423102

联络员：王东明

联系电话：15803471709

公安局：

分管领导：戴府

联系电话：15303498288

联络员：丰一

联系电话：13643493110

司法局：

分管领导：王永强

联系电话：15303498093

联络员：闫淑珍

联系电话：18003490935

法院：

分管领导：何磊

联系电话：15803470905

联络员：郝玉玥

联系电话：17803498660

信访局：

分管领导：冯国良

联系电话：13994938168

联络员：孙俊川

联系电话：18234905580

网信办：

分管领导：靳 涛

联系电话：13191020896

联络员：王 荣

联系电话：17835824005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